

许昌市财政局文件

许财效〔2023〕7号

许昌市财政局关于 市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委托第三方机构 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按照《中共许昌市委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为引导和规范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，加强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，现将市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市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参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执行。

（二）市直部门（单位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等工

作的，费用支出应符合《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许昌市市级绩效评价购买服务费用限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等规定。

（三）市直各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本部门实施细则。

附件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2023年5月17日

